

一、获得甲方的以下激励措施：

1. _____
.....

二、其他_____。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_____项义务：

一、模范遵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按期达到所设定节能目标,包括制定出具体的节能计划和项目,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提供必要的资料,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协议的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

四、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以书面形式提交节能自愿协议执行报告。报告内
容包括：

1. _____
.....

(第 节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节 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

第九条 以下_____为核查和验证方案：

一、_____
.....

第十条 由_____ (乙方或协议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核查和验证单位)在____年____月根据核
查和验证方案开展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工作。

第七节 履行义务的承诺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节能自愿协议。本协议中若有未尽事宜,须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接受并保证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签订此项条款以示确认。



GB/T 26757-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3568

定价: 1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57—2011

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rules for voluntary agreement of energy conservation

2011-07-20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26757—20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协议样本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使政府宏观调控与用能单位、行业组织等的节能活动更好地结合起来，提高能效，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特制定本节能自愿协议。

第二章 实质性条款

第二节 节能自愿协议各方

第二条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_____（政府节能主管机构）

乙方：_____（用能单位或行业组织名称）

[丙方：_____（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节 协议目的及目标

第三条 本协议目的是明确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各自行为，努力履行各自承诺，保证节能自愿协议顺利实施。

第四条 本协议设定的节能目标是：以____年为基准，乙方在甲方的政策及技术支持下[到____年____月实现_____中期节能(量)目标]，____年____月实现_____终期节能(量)目标。

第四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甲方拥有以下_____项权利：

- 一、检查乙方提交的节能计划书；
- 二、核查乙方节能自愿协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终止未完成节能计划的节能自愿协议，向未达到节能目标的乙方追索给予的资助和奖励；
- 四、其他_____。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_____项义务：

- 一、在协议期和权限范围内，对完成节能目标的乙方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节能自愿协议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奖励；
- 二、贯彻或制定以下支持乙方开展节能自愿协议的国家或地方性优惠政策：
 1. _____
 -
- 三、保守乙方的商业保密；
- 四、其他_____。

第五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拥有以下_____项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

GB/T 26757—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356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d) 签署节能自愿协议文本;
- e) 实施节能自愿协议,并对节能效果进行核查和验证;
- f) 节能自愿协议验收。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协议各方应对能效基准、节能目标、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方案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4.2 能效基准确定

能效基准通常采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能效指数”等指标。能效基准的确定应遵循标准化的方法,能效基准的确定方法和具体数值应得到协议各方的共同确认。

4.3 节能目标设定

应通过协议乙方节能潜力评估,计算出协议乙方当前的能源消费总量、各工序用能和能效指标等,并结合协议乙方历年能耗降低情况、节能计划等信息,设定节能目标。

节能目标设定包括选择目标类型、选择基准年(参考年)和目标年(考察年)、评价背景信息和设定目标等关键步骤。

节能目标应符合相关的统计规定。

4.4 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方案

节能自愿协议应明确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方案,用以核算和评估协议的节能效果。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方案可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

5 协议文本

协议文本应包括节能自愿协议各方、能效基准、实施周期、节能目标、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方案等主要内容。协议各方可参照附录 A 编制节能自愿协议文本。

6 第三方机构

协议双方可选择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监督和实施能效基准确定、节能效果核查和验证等工作。

第三方机构可作为协议丙方加入节能自愿协议。协议文本应明确协议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节能协会、清华大学、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程、陈海红、蒋芸、孟昭利、梁凯丽、菅典德。